

111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

財政部統計處
呂東浩科員
112 年 2 月 18 日

一、前言

受惠於 110 年經濟成長動能良好，科技與傳產產品出口暢旺，上市櫃公司獲利大幅成長，使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淨額鉅增，綜合所得稅亦因企業配發股息及廠商調漲薪資，致盈餘分配、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俱增，加以營業稅因國內產銷活動穩定，及進口稅額成長挹注，111 年全國賦稅收入年增 3 千 7 百億元，高出預算數 5 千 2 百餘億元。以下茲就稅收變動內涵與達成率、稅收結構、賦稅負擔與比重等面向資料作進一步分析。

二、稅收變動

111 年全國賦稅收入達 3 兆 2,479 億元新高，較 110 年增加 3,737 億元(+13.0%)，稅收連續 2 年增逾 1 成，為近 17 年首見(前次為 93 年、94 年間¹)，主要來自營所稅、綜所稅及營業稅之成長貢獻(表 1)。

表 1 111 年賦稅收入變動

單位：億元；％

稅目別	賦稅 收入	較110年		結構比	較110年 增減百分點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32,479	3,737	13.0	100.0	-
關稅	1,425	93	7.0	4.4	-0.3
營利事業所得稅	10,273	3,254	46.4	31.6	7.2
綜合所得稅	6,551	1,249	23.6	20.2	1.7
遺產稅	377	42	12.6	1.2	-
贈與稅	199	3	1.7	0.6	-0.1
貨物稅	1,535	-266	-14.8	4.7	-1.5
證券交易稅	1,756	-998	-36.2	5.4	-4.2
菸酒稅	733	25	3.5	2.3	-0.2
營業稅	5,444	450	9.0	16.8	-0.6
地價稅	943	41	4.5	2.9	-0.2
土地增值稅	930	-170	-15.4	2.9	-1.0
房屋稅	854	21	2.5	2.6	-0.3
使用牌照稅	680	10	1.5	2.1	-0.2
契稅	155	-23	-12.9	0.5	-0.1
印花稅	157	13	9.0	0.5	-0.0
娛樂稅	16	5	40.8	0.1	0.0

¹係受景氣復甦挹注所得稅，加以土增稅減半徵收政策續延一年影響所致。

正成長稅目中，營所稅劇增 3,254 億元(+46.4%)最多，係因 110 年上市櫃公司獲利大幅成長 7 成，致結算申報及暫繳稅款俱增所致。其次，綜所稅隨盈餘分配等扣繳稅款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增加，年增 1,249 億元(+23.6%)。營業稅因國內產銷活動穩定，進口礦產品、化學品、電子零組件及小客車等稅額增加，年增 450 億元(+9.0%)。關稅增加 93 億元(+7.0%)，主因調製食品、機械及電機設備、動物產品等進口稅額增加；遺產稅增加 42 億(+12.6%)，因適用稅率 15%及 20%之大額申報案件增多；地價稅因 111 年多數縣市公告地價調整，房屋稅則因開徵件數上升，分別年增 41 億元(+4.5%)及 21 億元(+2.5%)。

111 年僅證交稅、貨物稅、土增稅及契稅等 4 稅目為負成長。以證交稅因全球通膨與升息趨勢，使投資心態轉向觀望，及基期偏高，減少 998 億元(-36.2%)最多。貨物稅減少 266 億元(-14.8%)，主因政府為平抑物價，實施汽、柴油貨物稅調降政策。土增稅及契稅分別減少 170 億元(-15.4%)及 23 億元(-12.9%)，均因大額稅款案件下滑，與房地產市場降溫亦有關聯。

就各稅目規模值觀察，111 年營所稅、綜所稅、營業稅及遺產稅等 8 稅目實徵淨額創歷史新高，營所稅、營業稅更分別首度突破 1 兆元、5,000 億元規模；證交稅及地價稅為歷年次高。

三、稅收走勢與經濟成長率

就稅收變化與經濟成長率走勢來看(圖 1)，近年兩者常有背離現象，且長期而言也非保持對應波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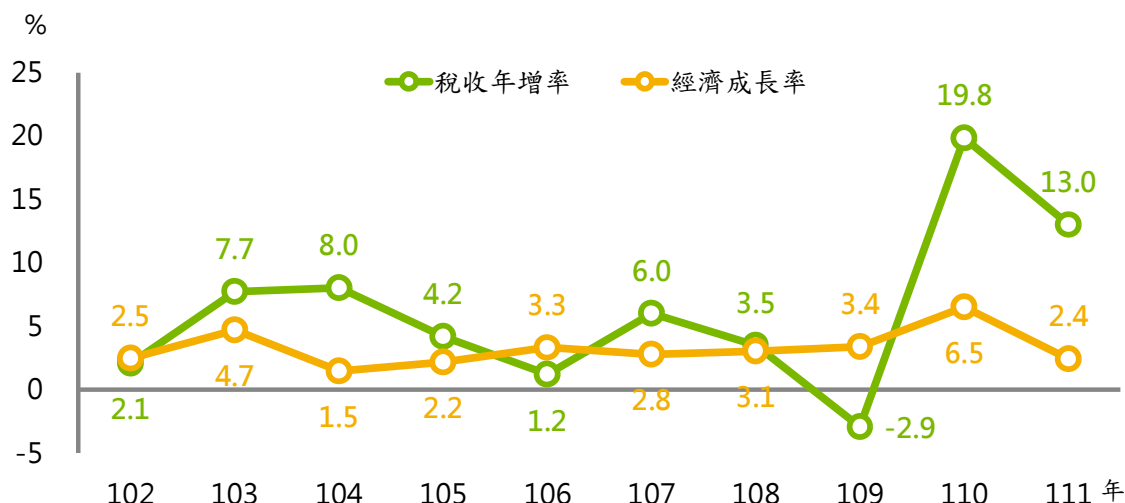
歸納原因主要有三：

- (一)物價因素：經濟成長率指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的變動率，以表示經濟成長速度，亦即反映剔除物價影響後、量的變動，稅收增減則包括價、量因素在內。
- (二)計算內涵：GDP 係由各行業產出的商品或勞務總價值扣除中間投入後之附加價值加總而得，而稅收為各稅目依各自稅源徵課後之稅收加總。
- (三)制度面因素：指稅制(包括所得稅落後徵繳)或稅率變動，及稽徵機關加強專案查核等措施。如 103 年營業稅、104 年土增稅，分別受銀行保險業營業稅由 2%調增至 5%、及 105 年即將實施房地合一稅等稅

制影響而劇增，致稅收增幅明顯高於同期間經濟成長率。109 年因稅務紓困及延分期繳稅措施，稅收年減 2.9%，110 年則因上年疫情紓困免辦暫繳稅款遞延入帳，大增 19.8%，此兩年受稅制影響，稅收走勢與經濟成長率(3.4%、6.5%)落差拉大。

111 年受通膨升息壓力，加以中國封控措施干擾，全球終端需求萎縮拖累我國外貿動能，經濟成長率回落至 2.4%，稅收除受前開因素影響外，在落後徵繳之所得稅實徵狀況良好下，111 年稅收年增率仍達 13.0%，明顯高於經濟成長率。

圖 1 稅收變動率與經濟成長率



說明：經濟成長率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1 月發布。

四、稅收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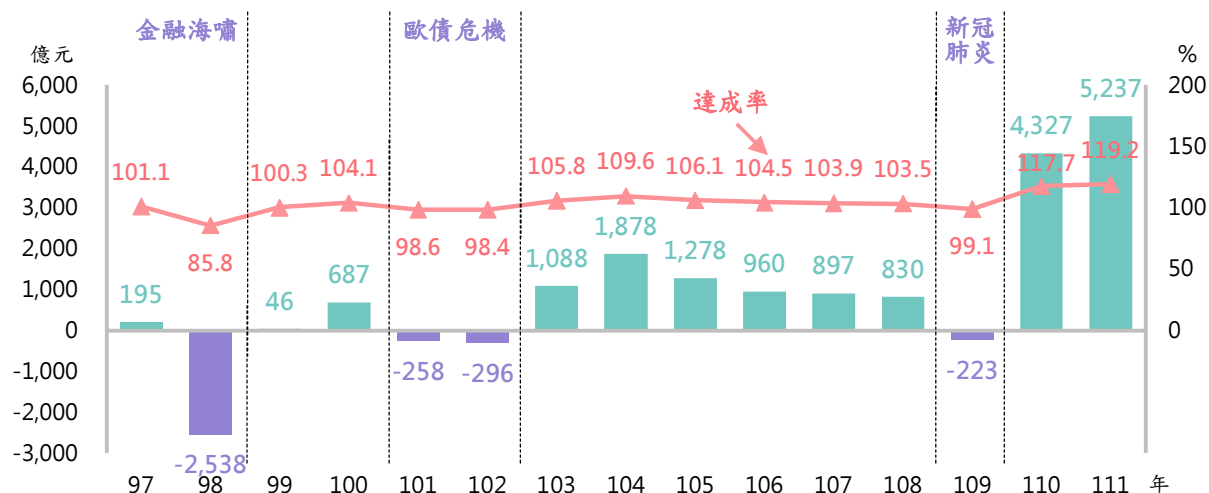
稅收預算籌編作業之初，主要參酌經濟景氣(如經濟成長率、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情形等)、各稅目特性、稅制調整及近年稅收實徵情形等因素，作為編列稅課收入之依據，期間經過審議及執行，約有 2 年時間落差，當中易受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或其他無法事先預知的重大事件干擾，導致年度實徵結果常有高(低)於全年預算數的情形。

回顧近 15 年預算達成情形，98 年因全球金融海嘯肆虐，稅收遠低於預算數，差距高達 2,538 億元；101 及 102 年因歐債危機衝擊國內景氣，連帶損及稅收表現；103、104 年景氣回溫，企業獲利增加，且此兩年分別因納入銀行保險本業調增稅額及因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將於 105 年上路，加速房地產交易，105 年尚有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及公告地價調漲等因素，致 103 至 105 年間連續 3 年稅收超乎預期，高出數額均

大於千億元，106 至 108 年稅收實徵數亦分別高出預算數 960 億、897 億及 830 億元。109 年因應疫情，政府提供延分期繳稅及免辦該年營所稅暫繳等租稅協助措施，致稅收較預算數短少 223 億元，中止連續 6 年達標。110 年隨 109 年上市櫃公司獲利普遍成長，加以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稅款回補，以及證交稅、營業稅表現俱佳，實徵數高出預算數 4,327 億元(圖 2)。

111 年受惠於前一年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超過 7 成，營所稅增幅亮眼，加以綜所稅、營業稅 2 稅目助攻，全國實徵稅收超出預算 5,237 億元，創歷史新高，達成率 119.2%，其中中央政府高出 4,002 億元，地方政府高出 816 億元，均為歷史高點，且地方政府連續 10 年高於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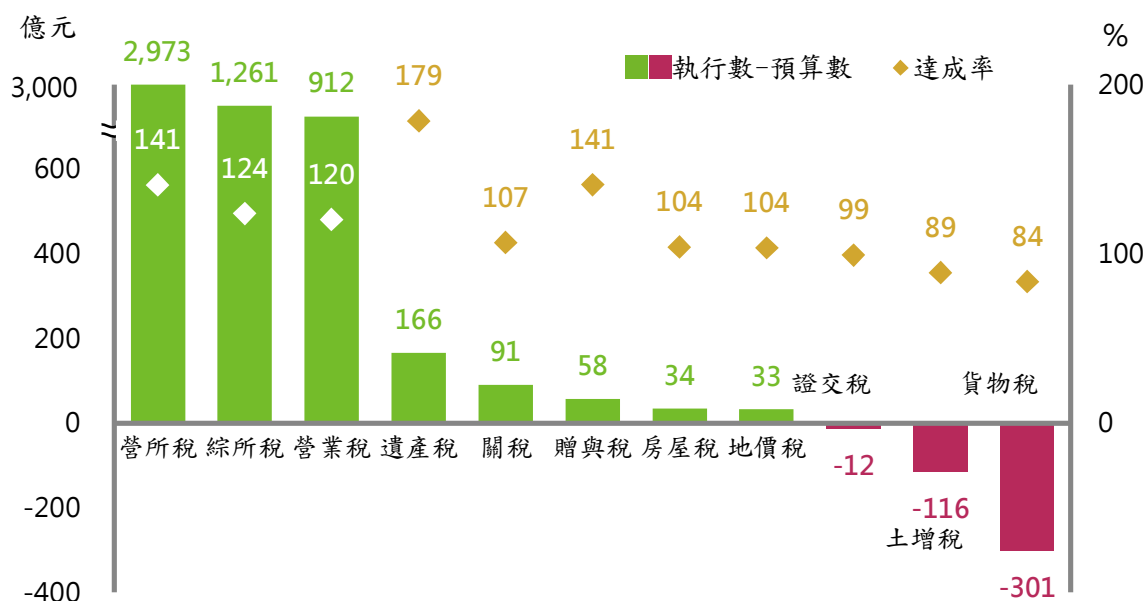
圖 2 民國 97 年以來稅收與預算數之比較



111 年執行數超出預算數最多者為營所稅，係因 110 年 4 至 8 月間預算籌編期間適逢疫情三級警戒，我國經濟受疫情衝擊程度尚不明朗，且全球景氣存有諸多不確定性，故 111 年營所稅預算編列難度提高，致實徵數遠超乎預期達 2,973 億元之多，達成率 141%；其次為綜所稅高出 1,261 億元，達成率 124%；再次為營業稅高出 912 億元，達成率 120%；遺產稅 166 億元，達成率 179%；關稅 91 億元，達成率 107%；贈與稅 58 億元，達成率 141%；另房屋稅及地價稅各高出 34 億、33 億元，達成率均為 104% (圖 3)。

多數稅目之實徵狀況均優於預算目標，111 年僅證交稅、土增稅及貨物稅等 3 稅目短徵，其中以貨物稅因汽柴油貨物稅調降，短少 301 億元最多，達成率僅 84%。

圖 3 111 年主要稅目預算達成狀況



五、稅收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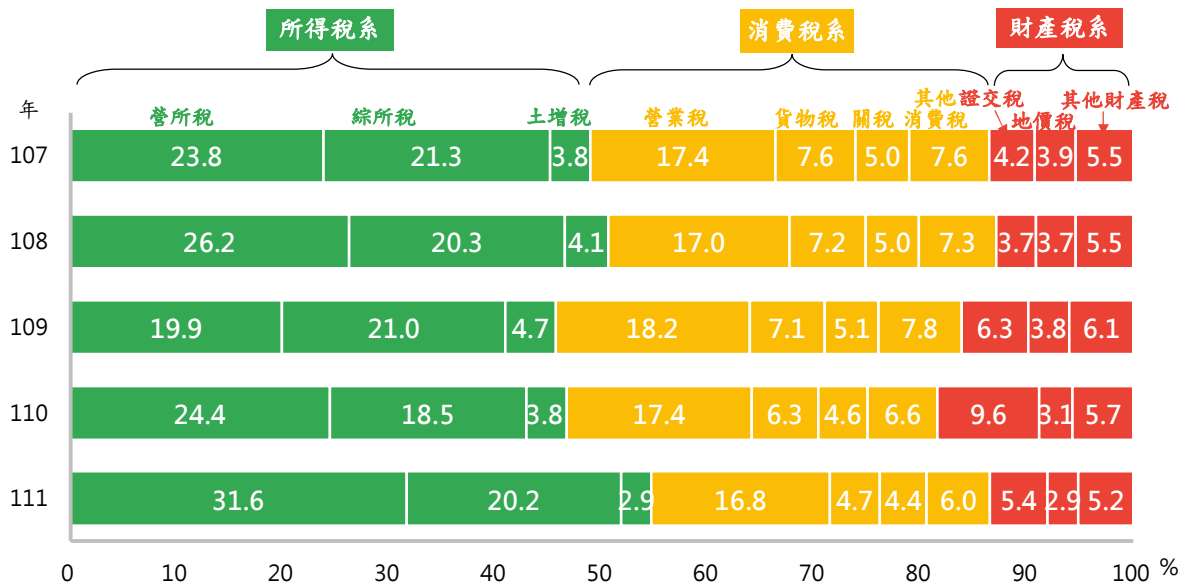
觀察 111 年各稅比重，營所稅、綜所稅占總稅收比重分別為 31.6%、20.2%，2 者合占比重達 51.8%，較 110 年大幅上升 8.9 個百分點；營業稅占 16.8%居次，較 110 年下降 0.6 個百分點，再次為證交稅 5.4%，下降 4.2 個百分點，貨物稅 4.7%，為歷年最低，下降 1.5 個百分點，顯示在所得稅比重大幅上升之排擠下，其餘各稅占比均呈下降(圖 4)。

(一)依 OECD 三大稅系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將租稅依稅源歸類為 6 大類，依序為所得稅(Taxes on income, profits and capital gains)、社會安全捐(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薪工稅(Taxes on payroll and workforce)、財產稅(Taxes on property)、消費稅(Taxes on goods and services)及其他稅(Other taxes)。我國如按照上述分類加以歸併為三大稅系²，與經濟走勢關聯密切的所得稅系(包含營所稅、綜所稅、土增稅)，111 年為 54.7%，受營所稅及綜所稅陡增影響，較 110 年大幅上升 8.0 個百分點，升幅為歷年最大，連帶造成其餘 2 稅系比重下降，由營業稅、貨物稅、關稅等稅目構成的消費稅系比重降為 31.8%，財產稅系(包含房屋稅、地價稅及遺贈稅等)亦降至 13.5%(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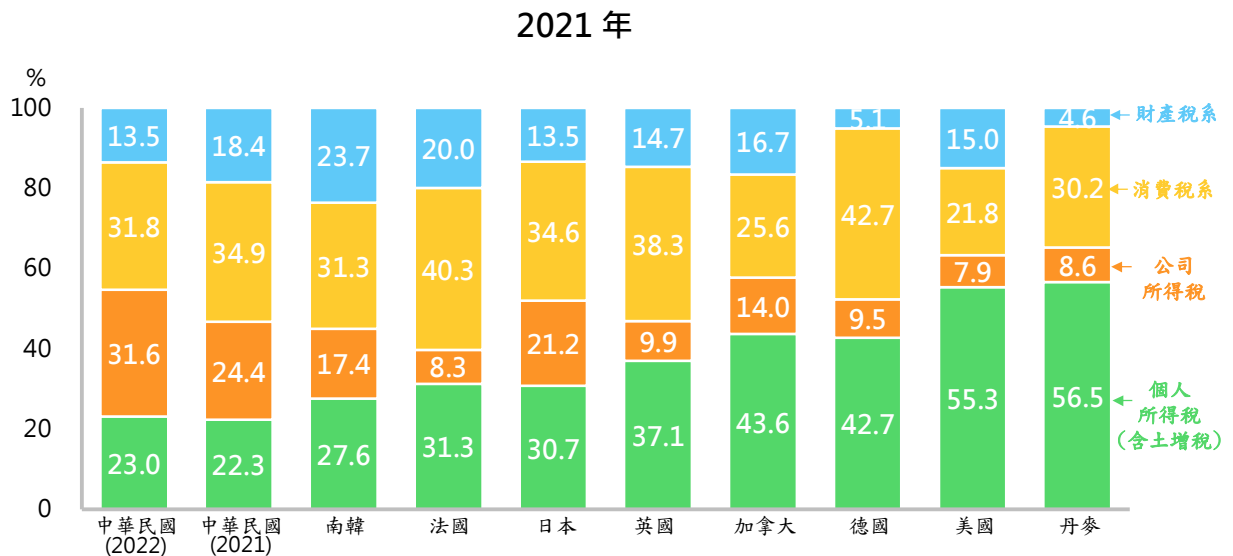
²係指所得稅系、消費稅系及財產稅系(包含財產稅、薪工稅及其他稅)。

圖 4 稅收結構 - 依三大稅系別



若與 2021 年主要國家稅收結構比較(圖 5)，受各國稅目間消長不一影響，2022 年我國所得稅系比重接近 5 成 5，僅低於加拿大(占 57.6%)、美國(占 63.2%)、丹麥(占 65.1%)，不同於往年之比較態勢。消費稅系比重各國差異甚大，以德國占 42.7%最高，美國占 21.8%最低，我國占比 3 成 2，與南韓、日本、丹麥等國接近。財產稅兼具增裕稅收及促進社會公平之功能，惟各國財產稅制改革進展相對緩慢，目前財產稅系比重，以丹麥 4.6%、德國 5.1%較低，其餘各國占比介於 14%至 24%間，我國占 13.5%，與日本、英國相近。

圖 5 稅收結構國際比較 - 依三大稅系別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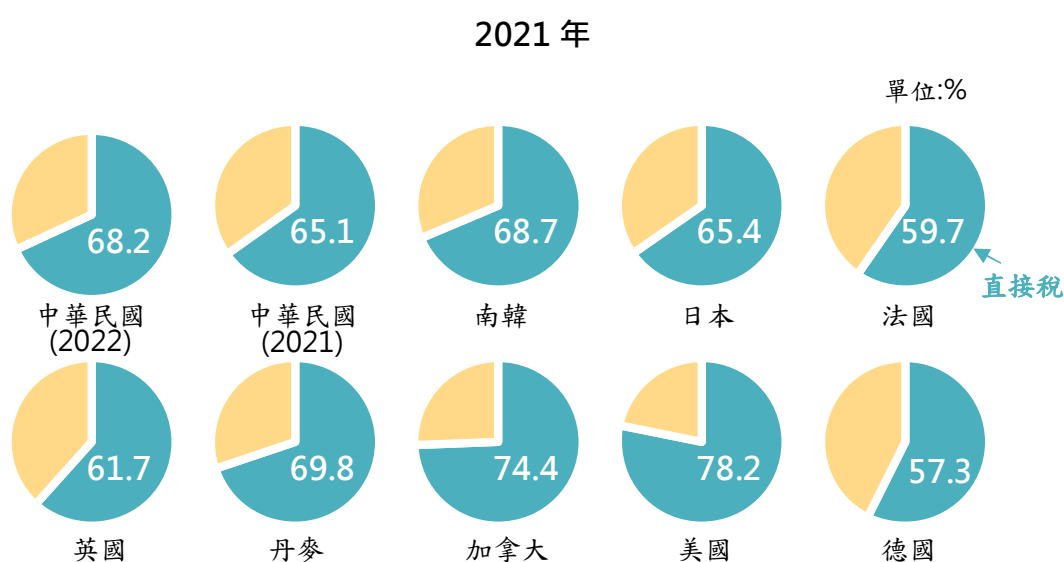
說明：財產稅系除對財產徵收的稅收，尚包含對工資與勞動力的徵收及其他稅收；不含社會安全捐。

(二)依直、間接稅

根據租稅理論，直接稅無法轉嫁，有利政府調節收入分配，較易達成租稅公平，但納稅人痛苦感較大，且稽徵手續較複雜；間接稅則可轉嫁，具有稽徵手續簡便、易於徵收之優點，缺點則為缺乏中立性。兩種租稅在不同經濟發展階段，對民間之消費、投資、儲蓄行為，均有不同影響。目前國際賦稅徵收趨勢普遍以直接稅為主流。

我國近年直接稅³比重均高於 6 成，2022 年占 68.2%，與南韓、日本、丹麥較接近，法國、英國同約為 6 成，美國直接稅占比 78.2%最高，而德國最低，僅占 5 成 7(圖 6)。

圖 6 稅收結構國際比較 - 依直間接稅別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六、賦稅負擔與占歲入、歲出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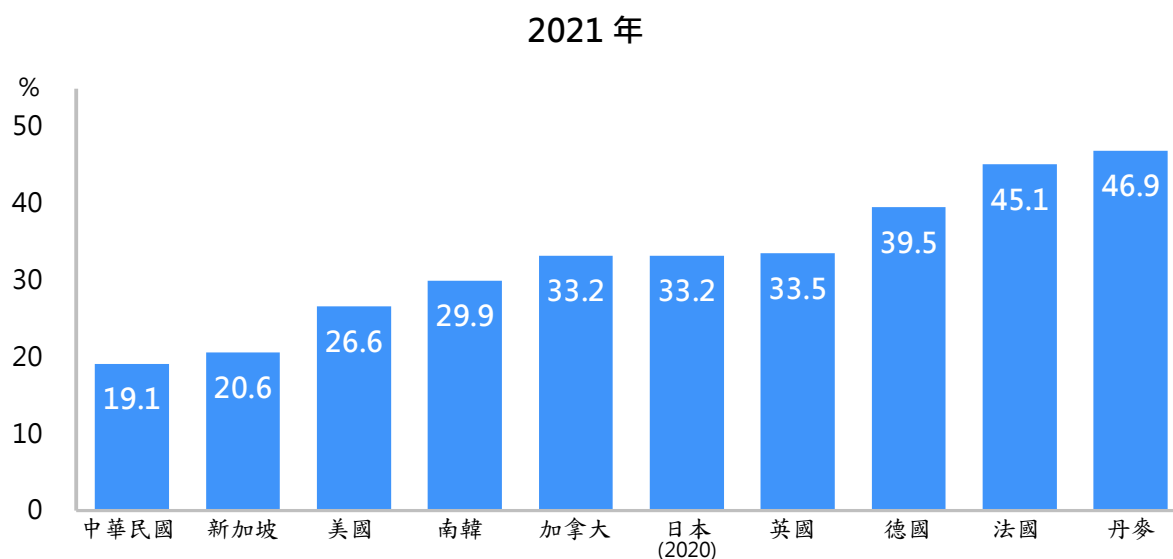
(一)賦稅負擔

賦稅負擔率為國際上比較各國租稅水準時，最具一般性且被廣泛採用的工具，係指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重，代表一國國民賦稅負擔的程度。我國因採簡政輕稅政策，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自 2000 年以來多維持於 11%至 14%之間，2022 年為 14.3%，近 3 年平均 13.2%；

³直接稅係指向投資所得、商業或職業行為所得課徵者，通常按納稅人名冊來課徵，包含所得稅、遺贈稅、證(期)交稅、土地稅、房屋稅、契稅等。間接稅指向私人消費及財產移轉所得課徵者，係於某特定行為發生時予以課徵，包含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娛樂稅、健康福利捐、金融業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如加計社會安全捐在內，2021 年最新賦稅負擔率為 19.1%(其中社會安全捐占 GDP 比率為 5.9%)，相較鄰近之南韓 29.9%、日本 33.2%及多數歐美國家，我國賦稅負擔率仍居偏低水準，尤其歐洲各國大多具有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及公共福利政策，需龐大稅收維持，因此賦稅負擔率一向相對較高(圖 7)。

圖 7 主要國家賦稅負擔率(含社會安全捐)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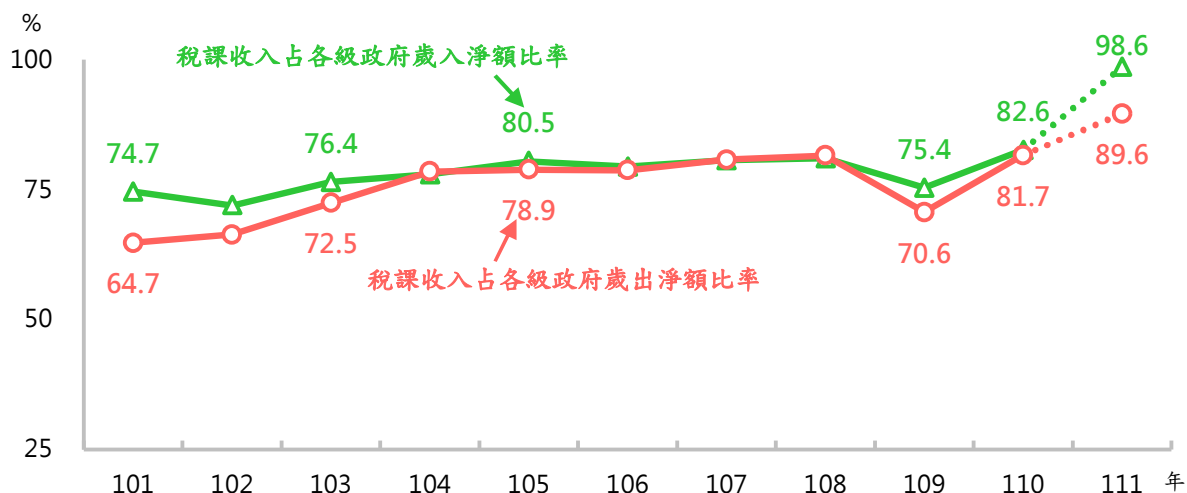
說明：我國計算賦稅負擔率所採國內生產毛額(GDP)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1 月發布數。

(二)賦稅占歲入、歲出比重⁴

稅收為支應政務推動及經濟發展最主要且穩定的財源，由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或歲出比率可觀測財政體質的健全程度，此比率雖然短期間可能因經濟景氣上下波動，但長期而言比率越高，代表財政越穩健。長期觀察，我國 2 項比率均維持上升趨勢，111 年因稅收徵起情形良好，稅課收入再創新高，其占各級政府歲入淨額(含特別預算)比率為 98.6%，較 110 年大幅上升 16.0 個百分點，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出淨額(含特別預算)比率亦上升至 89.6%，較 110 年增加 7.9 個百分點(圖 8)。

⁴由於編算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之資料範圍不包括特種基金，爰本段稅課收入不含金融業營業稅、健康福利捐及撥入長照基金之稅款。

圖 8 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出)比率



說明：各級政府歲入(出)淨額包含特別預(決)算，101 年至 110 年為決算數，111 年為預算數。

七、結語

受惠於 110 年上市櫃公司獲利劇幅成長，致營所稅大增，加以綜所稅、營業稅等稅目挹注，致 111 年全國賦稅收入成長 13%至 3.2 兆元，首度突破 3 兆元規模，高出預算數 5,237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高出 4,002 億元，地方政府高出 816 億元，均為新高紀錄。

我國因採簡政輕稅政策，賦稅負擔率向居偏低水準，111 年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為 14.3%(近 3 年平均 13.2%)，且 110 年含社會安全捐在內之賦稅負擔率不及 2 成，遠低於日、韓及歐美國家。近 10 年租稅結構續呈優化，所得稅系比重上升，直接稅占比大致維持在 6 成以上，111 年尤因所得稅徵起情形良好，直接稅占比達 68.2%，較 110 年增加 3.1 個百分點，凸顯其主流地位，符合量能負擔之公平性原則及國際稅課徵收趨勢。